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 CCC 认证）管理，对低压元器件恢复 CCC 认证第三方评价方式。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实施 CCC 认证管理（产品描述与界定详见附件）。

（一）2025 年 5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涉及的认证和检测工作分别由现已具备摩托车乘员头盔、防爆电气指定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承担。

(二)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涉及的认证工作由现已具备相应产品种类指定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承担，实验室将另行指定。

二、对低压元器件恢复 CCC 认证第三方评价方式。

(一)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低压元器件应当取得 CCC 认证证书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低压元器件 CCC 认证委托，“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信息报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不再生成自我声明。对于持有效低压元器件 CCC 自我声明的，指定认证机构直接换发 CCC 认证证书，通过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保证认证有效性。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持有效 CCC 自我声明的企业应当完成

CCC 认证证书转换，并及时注销相应的自我声明；对于已经出厂且不再继续生产的，无需转换。2024 年 11 月 1 日后，系统中低压元器件 CCC 自我声明将被统一注销。

（二）恢复《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注销的 4 家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低压元器件指定业务范围。检测工作仍由现有低压元器件 CCC 认证指定实验室承担。

三、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依据 CCC 认证通用规则和对应产品 CCC 认证实施规则制定认证实施细则，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备案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附件：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电线电缆	额定电压以下橡皮绝缘、聚氯乙烯阻燃电线电缆 (0104、0105)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450/750V的动力装置用阻燃电缆。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阻燃电线电缆 (0104)	产品标准中列明型号的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有阻燃特性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产品标准: GB/T5013.3~.8 JB/T8735.2~.3 燃烧特性标准: GB/T19666 GB31247
家用类似用途设备	电子坐便器 (0720)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以存储、干燥或者销毁方式处理人体排泄物,或喷洗、烘干人体的电子坐便器; 3. 还包括与普通坐便器一同使用的电子设备。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线电缆 (0105)	产品标准中列明型号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有阻燃特性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产品标准: GB/T5023.3~.7 JB/T8734.2~.6 燃烧特性标准: GB/T19666 GB31247
家用类似用途设备	电子坐便器 (0720)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以存储、干燥或者销毁方式处理人体排泄物,或喷洗、烘干人体的电子坐便器; 3. 还包括与普通坐便器一同使用的电子设备。	电子坐便器	模制式电子坐便器、包装式电子坐便器、冷冻式电子坐便器; 自动盖板装置、加热坐圈、喷洗坐圈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53 2. 不包括打算使用在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如灰尘、蒸气或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的坐便器。 3. 不包括用化学方式、燃烧方式处理人体排泄物的坐便器。 4. 不包括不与自动盖板装置、加热坐圈、喷洗坐圈组合使用的切碎组件、抽吸水组件、冲洗用水加热组件。

车辆及安全附件	消防产品					适用标准: GB811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1105)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 (1801)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在事故中降低电动自行车乘员头部伤害的装置。		适用标准: GB16808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产品。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作为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控制中心, 能为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接收可燃气体报警信号和故障信号, 同时完成相应的显示和控制功能的设备。		适用标准: GB15322.1
			工业及商业用途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安装使用的用于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一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可燃性气体、蒸气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5322.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家庭环境使用的用于探测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可燃气体及其不完全燃烧产物的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5322.3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使用的用于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一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可燃性气体、蒸气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5322.4
			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安装使用的采用光谱吸收原理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等可燃性气体、蒸气的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建材产品	水性内墙涂料 (2104)	适用于直接在现场涂装、工厂化涂装,其他非金属材料(木基材料除外)为基材的建筑物内表面保护的各类建筑用水性内墙涂料。	水性内墙涂料	以合成树脂乳液、天然树脂乳液等为主要成膜物质,加入助剂、水或助溶剂等配制而成,涂覆在水泥基及其他非金属材料(木质材料除外)为基材的建筑物内表面的墙面涂料。	1. 适用标准: GB18582 2. 不包括水性外墙涂料、腻子、装饰板涂料、建筑无机粉体涂料。
防爆电气	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2318)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功能,指示和配套使用灯具之控制装置。	防爆灯具	1. 固定式防爆灯具 2. 便携式防爆灯具 3. 移动式防爆灯具	1. 适用标准: GB/T3836.1~9 GB/T3836.31 2. 不包括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功能,指示和配套使用灯具之控制装置。	防爆灯具用光源控制装置	1. 独立安装在防爆灯具之外的LED模块用直流/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 独立安装在防爆灯具之外的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	1. 适用标准: GB35848 2. 如果器具通过市电供电,只涉及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单相电源。 3. 俗称“猛火灶”、“猛火炉”的产品属于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根据其用途可归为灶灶类、平头炉类或类似用途器具。 4. 不包括固定放置/安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类型影响的自然环境)。
燃气燃烧器具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2404)	以城镇燃气为气源,燃烧用室内空气或室内、室外或间接燃烧器具及类似用途的器具。	1.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蒸汽压力不大于80kPa,且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小于30L的蒸汽发生器类器具; 2.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蒸汽压力不大于1200Pa的蒸汽类器具; 3.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腔体内压力不大于80kPa的炸炉类器具; 4.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煮食炉类器具;	1. 蒸汽发生器类: 蒸汽发生器 2. 蒸箱类: 水胆式蒸箱、蒸汽发生器 3. 炸炉类: 常压炸炉、承压炸炉、煮食炉类: 煮面炉、意粉炉、煲菜炉 4. 大锅灶类: 大锅灶、摇摆汤锅、夹层锅 5. 平头炉类: 煲仔炉、矮汤炉、火锅灶 6. 沸水器类: 储水式沸水器、连续式沸水器	1. 适用标准: GB35848 2. 如果器具通过市电供电,只涉及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单相电源。 3. 俗称“猛火灶”、“猛火炉”的产品属于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根据其用途可归为灶灶类、平头炉类或类似用途器具。 4. 不包括固定放置/安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类型影响的自然环境)。

			<p>5.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 的大锅灶类燃具; 6.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平头炉类燃具; 7.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0kW 的常压固定式沸水器类燃具; 8. 焖饭量大于等于 6L 的饭锅类燃具; 9.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洗碗机类燃具; 10.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60kW 的炒灶类燃具; 11.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烧烤炉类燃具; 12.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35kW 的热板炉类燃具; 13.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 的烤箱类燃具; 14.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0kW 的类似用途燃具; 15. 以上产品的组合体。 注: 以上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单元的额定热负荷。</p>	<p>8. 饭锅类: 饭锅 9. 洗碗机类: 洗碗机 10. 炒灶类: 炒菜灶 11. 烧烤炉类: 烧烤炉、面火炉、烧猪炉 12. 热板炉类: 煎炉、扒炉、铁板烧 13. 烤箱类: 烤箱、蒸烤箱 14. 类似用途: 炒菜机、翻转锅 15. 以上产品的组合体</p>	
--	--	--	--	---	--

注: CCC 认证目录中“家用燃气器具”产品大类名称修改为“燃气燃烧器具”。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5日印发
